

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

E1-5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署名負責。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，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
【地址】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】

【姓名】○○○

【登記證字號】建開證字第○號、內營室技字第○號【簽章】



簽名用印

	簽證項目	抽查記錄
1.	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	符合
2.	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	符合
3.	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	符合
4.	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	符合

備註：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(89)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七六三號令修正